

宁夏医科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高职（专科）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教育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宁夏医科大学（学校标识码 4164010752），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培养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在内的各层次人才。

第三条 办学地址：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1160 号）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宁夏医科大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学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我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各专业就业情况及来源计划落实等因素，确定当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考生公布。考生也可通过宁夏医科大学招生信息网和宁夏医科大学本专科招生微信公众号查询。

第九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原则，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做招生“第三方”。

第十条 学校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分类录取；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录取，考生须符合我校选考科目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成绩为依据，认可经教育部同意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加分政策，并按加分后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施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的省份，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原则上按1:1的比例确定调档比例；对于施行梯度志愿投档录取的省份，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

在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后没有完成全部招生计划时，录取下一级志愿考生。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满足考生专业志愿，不设专业级差；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政策规定的成绩排序规则进行单科分数比较，成绩高者录取。

第十三条 对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专业志愿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对于按照以上原则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作退档处理。

第十四条 体检要求：学校在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前提下，从医学人才培养和就业的特殊要求考虑，我校除公共事业管理与医学信息工程2个专业外，其它所有专业均不录取色盲、色弱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等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考生。

特别提示：患有下列疾病的考生不宜就读医学类各专业。1.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2.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3.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的录取，学校按照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我校各专业外语教学均为英语教学，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七条 所有专业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

学费：本科层次，5800 元/年/生（含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儿科学、眼视光医学 7 个专业）、5300 元/年/生（含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药学、中药学、临床药学、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中医康复学、老年医学与健康、生物医药数据科学 14 个专业）、4400 元/年/生（含医学信息工程、公共事业管理 2 个专业）；高职（专科）层次，各专业学费均为 4600 元/年/生。

住宿费：雁湖校区 800-1300 元/年，双怡校区 500-1300 元/年。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和体检复查。经复查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学生申请各类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工作,由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951-6980061 6980678

监督电话: 0951-6980034

传 真: 0951-6980061

宁夏医科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s://www.nxmu.edu.cn/zsxxw/>

微信公众号: 宁夏医科大学本专科招生(nyzs1160)